

中共合肥市委组织部
合肥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合肥市教育局

文件

合教〔2016〕52号

**关于开展2015年度县（市）区党政领导干部
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考核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政府，各开发区工委、管委会：

根据省委组织部、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5年度县（市）区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考核的通知》（皖教督〔2016〕6号）精神，现就做好我市县（市）区党政领导干部2015年度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考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导考核对象

各县（市）区、开发区（以下简称“县（市）区”）党政主要领导和分管教育工作的领导，各开发区管委会主要领导和分管教育工作的领导。对领导干部个人的考核等次即为其县（市）区的考核等次。

二、督导考核内容

根据皖教督〔2016〕6号文件精神，考核内容详见附件1。

为突出考核重点，强化考核实效，市级适时适度增设附加考核指标。此次考核增设“师资队伍建设市级附加考核指标”20分（考核内容详见附件2-1）和“农村公办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市级附加考核指标30分（考核内容详见附件2-2）。市级附加指标考核结果作为向省推荐优秀等次的重要参考。各被考核单位应酌情刨除不考核项目的相应分值。

三、督导考核结果及运用

（一）结果确认

督导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次。

1. 优秀等次考核得分应在85分及以上。本次考核省下达我市优秀等次推荐数名额3个，从高分到低分产生优秀名额。

2. 良好及以上等次考核得分应在75分及以上，合格等次得分应在60-74分之间，低于60分的为不合格等次。

（二）结果运用

1. 市级考核在产生3个推荐报省优秀名额后，另根据综合考核情况评出5个市级先进县（市）区，一并由市委组织部、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市教育局通报表彰。同时对考核不合格等次通报批评。

2. 连续三年考核被省评为优秀等次，且符合省规定的“安徽省教育强县”申报条件的，积极向省申报认定。

四、督导考核时间安排

县（市）区自评须在2016年3月12日前完成，市级复查从2016年3月14日开始，3月18日前完成。原则上，每县（市）区安排一天，具体时间安排如下（时间若有变动，另行通知）。

复查时间	第一组	复查时间	第二组	复查时间	第三组
3月14日	肥东县	3月14日	包河区	3月14日	经开区
3月15日	肥西县	3月15日	蜀山区	3月15日	高新区
3月16日	长丰县	3月16日	瑶海区	3月16日	新站区
3月17日	庐江县	3月17日	庐阳区	3月17日	合巢经开区
3月18日	巢湖市				

五、督导考核组织

(一) 成立市级复查督导组

组 长：吴春梅 市政府副市长、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主任
主任

副组长：刁吉润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谢 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副主任

查 凯 市教育局局长、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副
主任

王杰才 市委教育工委专职副书记

唐文水 市教育局副局长

毛洪亮 市教育局副县职级干部

吴庆防 市教育局总督学

成 员：孟伟巍 王 劲 许俊国 朱迎友 李 莉

谢华国 姚 健 冯其宏 童 翔 李邦灯

李 磊 李卫文 陈良生 张亚涛

(二) 成立工作组

第一组：肥东县、肥西县、长丰县、庐江县、巢湖市

组 长：唐文水

副组长：吴庆防 张亚涛

成 员：许王义 戈 弋 李德凯 万 林

第二组：瑶海区、庐阳区、蜀山区、包河区

组 长：王杰才

副组长：范巧文

成 员：胡云祥 刘 超 欧阳宗超

第三组：经开区、高新区、新站区

组 长：毛洪亮

副组长：费维重

成 员：戴恒本 陈普文 范成琪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开展县（市）区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考核是督促、激励县级政府更好地履行教育工作职责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区要成立组织，强化领导，拟定方案，抓好落实，接受监督。督导考核工作在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领导下开展，由县（市）区委组织部、县（市）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和教育局（社会事业局）具体组织实施。

（二）严格标准，规范程序。各县（市）区要按照督导考核的内容和标准，实事求是地开展自查自评，严禁弄虚作假。把握好时间节点，规范考核程序。督导考核前，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公告，让社会知晓；督导考核结束后，督导组向县（市）区委、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书面反馈考核意见，对存在的问题提出限期整改要求。督导考核主要采用以计算、分析教育和财政法定报表数据为主，材料审验和实地验

证考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三) 改进作风, 加强自律。 市级复查工作要严格遵守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改进工作作风的各项规定, 廉洁自律, 减少繁缛礼节, 不搞迎来送往。务求实效, 避免流于形式, 避免走过场。复查组廉洁自律情况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四) 完善材料, 按时报送。 各县(市)区上报市的材料包括: 自评报告、《诚信自律承诺书》(附件 3)、相关表格(含自评得分表、考核指标汇总表以及市级附加考核指标表)。(以上表格可从“安徽教育督导网”下载, 市级附加考核表另发)。其中自评报告字数控制在 4000 字以内。所有上报材料请加盖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公章后一式两份于 3 月 12 日前报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电子版同时发送至 38347710@qq.com)。联系人: 戴恒本, 联系电话: 0551—63505196。

- 附件: 1. 2015 年度县(市)区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考核指标及权重
2. 市级附加考核指标
3. 诚信自律承诺书



2016 年 3 月 7 日

附件 1

2015 年度县（市）区党政领导干部履行 教育职责督导考核指标及权重

指标类别及名称		单位	指标性质	权重
事业发展	1. 学前教育建设类项目年度任务完成率	%	正	4
	2. 义务教育学校校际差异度	%	区间	16
	3. 全面改薄校园校舍建设项目竣工率和设施设备购置项目完成率	%	区间	4
	4. 高中阶段招生职普比		区间	6
	5. 中职学校校园、校舍和设施达成度		区间	12
	6. 整合县（市）区域内学历教育和各类职业培训资源，承担各类培训任务的完成率	%	正	2
	小 计			44 分
教育投入	7. 公共财政预算教育经费支出占财政支出总额的比例	%	正	4
	8. 公共财政教育拨款增长比例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比例	%	正	4
	9. 中小学校（含中职学校）生均公共财政预算教育事业费年增长率	%	正	4
	10. 中小学校（含中职学校）生均公共财政预算公用经费年增长率	%	正	4
	11. 教职工（含中职学校）人均工资年增长率	%	正	2

指标类别及名称		单位	指标性质	权重
教育投入	12. 城市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费征收率	%	正	2
	13. 地方教育附加费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	%	正	10
	14. 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教育资金的比例	%	正	2
	小 计			32 分
师资队伍建设	15. 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比例	%	区间	4
	16. 教师补充数占当年空编数的比例	%	区间	4
	17. 中职学校“双师型”教师比例	%	区间	4
	18. 中职学校编内聘用兼职教师比例及财政支持政策落实情况	%	区间	4
	小 计			16 分
督导制度建设	19. 教育督导工作经费财政预算单列，且满足工作需要	%	区间	4
	20. 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条件保障到位			2
	21. 建立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制度和表彰问责机制			2
	小 计			8 分
总 计				100 分

说明：以上指标数据均来源于教育事业统计报表、经费统计报表和年度财政决算报表。

附件 2-1

2015 年度县（市、区）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考核 师资队伍建设市级附加指标及权重

考核指标名称	权重	考核要素	考核方式	考核对象
1. 依法落实教师工资福利待遇	4	1. 依法保证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或者高于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2分)。2. 中小学教师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教师“五险一金”)，在执行基数、资金来源以及发放方式与当地公务员一致(1分)。3. 特教津贴按基本工资的 20%发放(1分)。	查阅工资表、社保缴费单等资料	各县（市）区、 开发区
2. 改善农村教师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3	1. 对长期在农村和艰苦地区工作的教师，特别是村小和教学点教师，实行生活补贴机制，各县（市）区根据教师工作、生活条件的艰苦程度，按每人每月不低于 200 元的标准发放，具体分类和发放标准由各县（市）区确定(2分)。2. 对长期工作在农村村小和教学点等艰苦边远地区的教师，在表彰及职称、职务的评定、晋升上实现政策倾斜(1分)。	查阅县级政府及教育主管部门出台的相关文件、生活补贴发放表、表彰及职称评聘等相关资料	重点考核 4 县 1 市
3. 加快农村教师周转房建设	4	1. 加快农村学校教师周转房建设，县（市）区政府要将农村教师住房纳入地方保障性住房建设规划，结合乡镇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帮助解决农村教师住房问题(3分)。2. 消除校园内教师居住的 D 类危房(1分)。	查阅规划等资料、实地查看	重点考核 4 县 1 市

考核指标名称	权重	考核要素	考核方式	考核对象
4. 足额安排教师继续教育经费	3	中小学校继续教育经费由县级财政足额安排并专款专用（3分）。其中：继续教育经费在地方教育事业费中按照不低于中小学教师工资总额的1.5%安排、地方教育费附加中按不低于5%的比例用于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的培训以及幼儿园、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按照不低于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各得1分。	查阅教育部门预算、教师培训等文件和资料	各县（市）区、开发区
5.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4	1. 将师德建设作为对学校工作考核、办学质量评估等重要指标，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业绩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的首要内容，实行师德表现“一票否决”（1分）。2. 认真落实严禁公办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严禁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等有关规定（1分）。3. 中小学教师年度培训时间不少于72个学时（1分）。4. 按时完成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学历提升年度计划（1分）。	查阅有关文件资料、实地访谈等	各县（市）区、开发区
6. 健全教师队伍建设考核机制	2	实行教师队伍建设年度督导报告制度，县（市）区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定期开展教师队伍建设专项督导，并将教师队伍建设情况列入年度目标考核内容。（2分）	查阅有关文件资料等	各县（市）区、开发区
合计	20			

附件 2-2

2015 年度县（市、区）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考核 农村公办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市级附加指标及权重

考核指标名称	权重	考核要素	考核方式	考核对象
1. 寄宿制学校建设规划引领、目标明确、思路清晰、举措得力	5	1. 在县（市）政府出台的“十二五”教育发展规划或全县（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等政府出台的文件中有寄宿制学校建设规划相关内容（1分）。2. 有县级政府专门印发的推进寄宿制学校建设相关文件（1分）。3. 编制寄宿制学校建设年度计划并分年度组织实施（1分）4. 形成政府主导，县直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分工明确，合力推进寄宿制学校建设工作机制（1分）。5. 建立寄宿制学校建设监督问责机制和督导考核制度（1分）。	查阅有关文件资料等	4 县 1 市
2. 县级政府设立寄宿制学校专项资金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目标任务和年度计划顺利实施	5	1. 政府设立专项资金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3分）。2. 经费足额保障年度计划顺利完成（2分）。	查阅财政预算等资料	4 县 1 市
3. 实现本县（市）所有乡镇至少建有 1 所功能齐备、办学条件标准化的公办寄宿制学校目标	4	实现每个乡镇建有 1 所功能齐备、办学条件标准化的公办寄宿制学校目标（4分）。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并视学校功能齐备、办学条件等情况酌情扣分。	实地查看、查阅相关资料	4 县 1 市
4. 公办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在校学生数占本地全部在校学生数的比例逐年提高	2	考核年度公办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在校学生数占本地全部在校学生数的比例较上年有所提高（2分）。	实地查看、查阅相关资料	4 县 1 市

考核指标名称	权重	考核要素	考核方式	考核对象
5. 学校基本条件能够满足寄宿制学生的需要	5	1、合理规划教学区、运动区、生活区，配足配齐相应的设施设备（1分）。2、学生宿舍人均建筑面积不小于4.5平方米（1分）3、学生食堂建设应符合规定要求（1分）4、按国家有关标准建设配套学生洗漱室和厕所以及设置开水房和安装饮水设施（1分）。5. 体育艺术设施基本完备和配齐图书且有图书室、阅览室（1分）。视上述办学条件情况酌情扣分。	实地查看、查阅相关资料	4县1市
6. 寄宿制学校维持正常运转等经费由本级财政作为主渠道且保障到位。	4	1. 保安、宿管、食堂、保洁、水电、浴室等经费保障到位（1分）。2. 按规定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1分）。3. 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列入财政预算（1分）。4、加强食堂财务和成本管理，确保膳食质量和价格稳定（1分）。视上述各项日常运作等经费保障情况酌情扣分。	实地查看，查阅财政预算、花名册等相关资料	4县1市
7. 安全卫生工作防范到位，无安全隐患	5	1. 装设周界视频监控、报警系统等必要的安全设施（1分）。2. 学校校舍、设施、学生活动等场所设立防火防盗设施（1分）。3. 根据寄宿生规模聘齐专职安全保卫人员（1分）。4. 配备生活教师或专职保育员（1分）。5. 建有卫生室并配备具有从业资格的专职医务（保健）人员或者兼职卫生保健教师，购置必需的急救器材和药品（1分）。	实地查看、查阅相关资料	4县1市
合计	30			

附件 3

诚信自律承诺书

我们郑重承诺：为本次教育工作督导考核所提供的资料、填报的数据以及其它相关信息，均准确无误，真实可靠。如有需要，可以提交相关原始材料、凭证等，以供核实。

若有虚报、瞒报等弄虚作假行为，我们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和相应责任。

被督导单位：（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公章）

被督导单位主要负责人：（县〔市〕区长、开发区管委会主任签名）

2016年3月7日

抄送：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各县（市）区委组织部、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

合肥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6年3月7日印发
